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

聯絡人：廖晨佐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301

傳真：02-8995-6977

電子信箱：ha0364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46700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五 (A55000000A114670025700-1.pdf、A55000000A114670025700-2.pdf、A55000000A114670025700-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」

114年度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案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轄（屬）機關單位、團體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客家基本法》第14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，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、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」及《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》第5條規定：「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，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」。
- 二、本會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訂有旨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，補助項目包含口譯服務、臨櫃服務、播音、多媒體資訊服務及其他有助於提供公事客語服務之培訓講習等，請優先鼓勵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（如附件1）之公私立機關（構）及民

法務部 1140401



11400075630

間團體踴躍申請，並可結合現代科技，提升客語無障礙公共服務質量，共同營造客語生活化使用環境。

三、另為提升地方單位推廣客語公共化，提升客語服務量能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向本會申請口譯機硬體設備購置經費補助，提供轄內各公私單位租借調用，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衡酌轄內口譯服務需求，向本會申請補助購置口譯設備。

四、旨揭計畫114年度第2次受理期間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，申請單位請於本會「獎補助系統-線上申辦」（網址<https://gov.tw/icq>）線上申請，並於受理期限內檢具申請表、計畫書等各10份（含電子檔）函送本會辦理。

五、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時，申請補助者如為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（詳見本會公告內容），向本會申請補助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並填寫事前揭露表。

六、隨文併附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原則經費表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2、3）或見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告資訊（網址<https://gov.tw/YMq>），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會聯絡人：廖先生，02-89956988轉分機301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電  
交 2025/04/01  
18:58:22  
文章  
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